#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新交处罚〔2025〕50018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雨晴，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305022\*\*\*\*\*\*\*\*0027，联系电话：152\*\*\*\*8567，住址：邵阳市双清区\*社区\*号附\*号。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5年4月11日对你（单位）涉嫌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5年4月11日10时56分，我局执法人员在新邵县汽车总站岔路口执行行政执法检查时查获廖剑飞驾驶车辆湘ED53053于10时54分在滴滴出行平台上接单从新邵汽车总站停车场送至邵阳新邵三和大酒店，车费6.41元，被我们查处后乘客已申请退款。该车未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所有人为张雨晴。其行为已涉嫌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一十二条、第一十三条之规定。经过调查，我们认定张雨晴使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湘ED53053，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十三条之规定，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为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 1份，《询问笔录》 1份，车辆照片、委托书、乘客询问笔录、驾驶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行驶证、当事人身份 证、乘客询问笔录2、乘客身份证、滴滴司机订单信息

上述证据经过张雨晴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4月11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邵新交罚告〔2025〕5001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的处罚基准，你(单位)初次发现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属于一般，应当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 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 ）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地址：新邵县大坪），户名：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 户，账号840116500000007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加处

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 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